合同编号：[redacted]

2026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
砝码搬运及人工辅助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砝码搬运及人工辅助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港搬迁吊装有限公司

2026年7月4日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龙田北路北侧

联系电话：0755-82428816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港搬迁吊装有限公司

住所：[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招标项目编号 SZZZ2026-QC0191 招标公告，乙方投标并依法被确定为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6 年深圳市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砝码搬运及人工辅助服务。

二、项目内容、要求及实施阶段：

（一）基本要求

投标人须按要求建立 20 个搬运组（简称搬运组），每个搬运组标准包含：核定载重可搬运 2 吨砝码不超载、不超限货柜车 1 辆，司机 1 人、搬运工 4 人(含组长 1 人）。

（二）人员要求

搬运组人员年龄要求 50 岁以下，劳动技能和身体健康状况要符合车辆驾驶

及搬运重物的强度要求。司机负责砝码运输、上下车盘点以及跟车配运砝码的看管，不参加搬运服务；搬运工负责砝码的出入库搬运、上下车装卸以及抽查现场按采购人指挥进行抽检试验砝码叠加等反复搬运工作；组长需要一起搬运砝码，但除砝码搬运工作外，需要额外负责与采购人指定的现场检验人员进行保障联络工作、车辆突发状况时的调度工作以及搬运现场搬运组人员人身安全及关联性财产的安全保障工作。

（三）车辆要求

投标人需提前自行了解深圳市关于机动车上路的有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状态、牌照、营运资质等），所派车辆需符合上述有关政策，做到在深圳市范围内（含深汕）可全天执行本项目工作任务。履约期间，本项目车辆随工作组任务安排，调度存在不确定性，平均调度量为 10-20 组/日，可能存在低于 10 组/日的情况，但单日调度最大值不会超过 24 组。投标人须保障每日至少有 15 组车辆待命，采购人根据工作任务数量确认每天所需车辆组数，并提前一天告知组长调度，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四）搬运要求

1. 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自行配备搬运工具，每组车辆应自行配备平板车、叉车以及等量标准重量的砝码固定框架，用于砝码从车辆到试验目标电梯的往返拖运和试验砝码的装载；搬运组人员须听从采购人现场抽查工作人员指挥，严格按照指挥要求，有序开展砝码搬运工作，直至当天全部抽查工作完成。曳引电梯每天每组配合搬运约 7 台，自动扶梯每天每组配合搬运约 6 台。搬运工具、人员（餐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 在搬运过程中，中标人作为搬运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

确保搬运工作安全、规范进行。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在搬运工作中对抽查现场的场地、设备造成损害的，中标人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对受损的建筑物、设施等进行修复或赔偿相应损失。若中标人因搬运工作导致第三方人身遭受损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除非中标人能证明损害是因第三方自身故意、不可抗力等法定免责事由造成，否则中标人须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若造成伤残）等相关费用。

3. 中标人未及时赔偿或提供维修等服务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全由中标人承担。

（五）依法合规

投标人须与搬运组所有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组长与投标人应存在正式劳动关系，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至少 10 名组长在开标日前近 1 个月的社保缴交记录（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司机、搬运工应与投标人存在正式劳务关系，投标时未签订劳务合同的，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劳务意向书或劳务关系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履约人员的劳务合同。

（六）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仓管能力，须在签订合同后、工作开始前，将砝码从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运至投标人管理的仓库；全部工作完成后，再将砝码运回采购人

指定地点。在此期间，中标人负责砝码的安全保管，每日须对砝码数量进行清点核对。若发生砝码损毁、丢失情况，中标人须按价赔偿。

2.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件不得转让、出租。

（七）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为每台运输车辆购买符合本项目风险的保险，为司机和搬运工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招标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搬运组人员在抽查现场工作范围内及其工作期间全程禁止吸烟；中标人服务期间需配合抽查现场物业管理要求，运输车辆需严格遵守被抽查单位物业管理规定，如提交本项目人员入场信息、车辆停放安排等，禁止在服务范围内超速行驶、乱停乱放。

3.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等废弃物乙方必须及时打扫干净，并保持配送现场的秩序和卫生。

4. 中标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安全责任，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5.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签署安全承诺书，项目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安全生产法》，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搬家公司）需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一名安全责任人。安全责任人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无需特定资质证书，需提供通过培训考核的证明），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可兼任。

7. 中标人在工作开始前必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8. 考虑早高峰期间大型货车限行，中标人在履约期间必须于每天 7:30 前将

砝码运送抽查现场，抽查完毕后，由采购人当日抽查现场的工作人员对《砝码搬运及人工辅助服务出工任务单》（见附件 1）进行签字确认。

（八）保密要求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其派出的工作人员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并抄送采购人。

3.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车辆清单等调度信息备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受实施方案约束。具体实施方案原则上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除非甲方要求作出修改的。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至2026年12 月31日之间的任意30个连贯或非连贯工作日（搬运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完成项目任务，并将砝码搬运及人工辅助服务出工任务单交付给甲方，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因乙方未交付或提供的服务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马逢春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20 组。其中 每组人员中负责联络的工头及司机、车辆等信息须提供详细清单（清单见合同附件）。

2.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及配备人员的资质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行为承

担最终法律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将依照招标公告的要求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分期付款**：合同金额（支付上限）为预算金额（349,058.00 元），乙方中标单价为每组（标准搬运组）1,886.80 元，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组搬运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捌元整（小写：¥113208 元），其余款在整体项目按照进度验收完成后，按实际搬运组出工数量（搬运组组数）结算。

☐**一次性付款**：乙方交付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其他付款方式：_____

_____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开户行：[redacted]

纳税识别号：[redacted]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经投标人检验现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砝码搬运及人工辅助服务出工任务单》作为结算依据。

（2）整体项目完成服务后，由甲方根据《砝码搬运及人工辅助服务出工任务单》签署情况汇总制作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签署。

2.上述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有关成果。

3.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技术、专项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进度、调配、服务标准等违反合同相关条

款规定，严重影响甲方工作计划及工作进度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服务资格。暂停期间，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临时采购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全由乙方承担，直至乙方能按合同要求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恢复服务资格。合同期内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出现第三次时将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合同自动终止，三年内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同类项目招投标。

2. 乙方需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其他项目供应商工作人员产生争吵、斗殴，由此造成对方人身伤害，投标人负全部责任，涉事人员一并移交执法部门处理，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中标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如果在服务质量、服务态度、配合度等方面被甲方抽查现场工作人员投诉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支付中标金额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

5.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要求整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虚假、违法违规、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 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

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11.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甲方在合同履约完成前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各项评价结果符合甲方良好以上级别的，在合同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续合同，单次延续合同不超过十二个月，累计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 砝码搬运及人工辅助服务标准搬运组人员车辆清单，共计20组。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提交给财政部门 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2026 年 7 月 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

2026 年 7 月 4 日